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0)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按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現有股份，其中6,366,554,182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並列作繳足，且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當日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及註銷現有股份，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包括5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273,310,836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

#### 每手買賣單位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為1,000股合併股份。

##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通過普通決議案及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參與股份合併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按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現有股份,其中6,366,554,182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並列作繳足,且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當日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及註銷現有股份,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包括5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273,310,836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抑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惟將不會配發予原本可有權享有之股東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則除外。

##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目前預期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將為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由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均須於該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其他股權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的合併股份將不會

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概無尋求或目前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本公司的其他證券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i)根據股東於2023年6月27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的股份計劃(「**股份計劃**」)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合共認購26,105,062股現有股份的權利；及(ii)根據股東於2020年3月13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合共認購54,087,144股現有股份的權利。根據股份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導致目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行使價作出調整。購股權計劃已於2023年6月27日終止。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應保持充分效力，以使此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可能須授出的其他購股權之行使生效，且此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根據股份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能或仍然可行使期間進行股份合併，則須對本公司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本公司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作出相應的修訂(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i)概無由本公司根據其於2021年3月30日採納並於2023年8月29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歸屬獎勵股份，以及(ii)概無由本公司現有全資附屬公司微創心律管理有限公司根據其於2020年6月30日採納的長期激勵計劃(「**CRM LTI計劃**」)授出的尚未歸屬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及CRM LTI計劃各自構成《上市規則》第17.01(1)(b)條所述由現有股份撥付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適用規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CRM LTI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董事會將保留絕對酌情權決定如何處理獎勵股份(包括就股份獎勵計劃或CRM LTI計劃(視情況而定)而言，將股份合併所產生的所有零碎股份視為退回股份)。

於股份合併前，於股份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205,860,237份及0份；於股份獎勵計劃及CRM LTI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分別為80,539,142股及138,620,372股。於股份合併後，於股份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41,172,047份及0份；於股份獎勵計劃及CRM LTI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分別為16,107,828股及27,724,074股。

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調整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進行，而就購股權而言，則須取得上述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確認後方可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預期因股份合併而須就股份計劃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作出的調整載列如下：

**(i) 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調整前每份 購股權的 行使價	調整後每份 購股權的 行使價	股份合併 生效前獲 悉數行使時 將予發行的 現有 股份數目	獲悉數行使 時將予發行的 合併股份 經調整數目
<b>董事及本公司 最高行政人員</b>					
陳國明先生	2023年7月11日	2.054港元	10.27港元	1,209,992	241,998
張瑞年先生	2025年3月28日	1.106港元	5.53港元	2,000,000	400,000
<b>本集團其他員工 參與者</b>					
—	2023年7月11日	2.054港元	10.27港元	5,500,227	1,100,045
—	2024年4月8日	1.002港元	5.01港元	11,993,239	2,398,647
—	2025年3月28日	1.106港元	5.53港元	5,401,604	1,080,320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調整前每份 購股權的 行使價	調整後每份 購股權的 行使價	股份合併 生效前獲 悉數歸屬時 將予發行的 現有 股份數目	獲悉數行使 時將予發行 的合併股份 經調整數目
<b>董事及本公司 最高行政人員</b>					
陳國明先生	2020年3月31日	0.16美元	0.80美元	5,000,000	1,000,000
	2022年1月19日	3.754港元	18.77港元	1,209,992	241,998
	2022年3月30日	2.63港元	13.15港元	332,654	66,530
	2023年3月30日	2.534港元	12.67港元	410,300	82,060
周嘉鴻先生	2023年3月30日	2.534港元	12.67港元	449,683	89,936
孫志祥女士	2023年3月30日	2.534港元	12.67港元	449,683	89,936
<b>本集團其他員工 參與者</b>					
—	2020年3月31日	0.16美元	0.80美元	13,318,925	2,663,785
—	2021年3月31日	13.72港元	68.6港元	2,470,000	494,000
—	2021年10月4日	6.406港元	32.03港元	2,000,000	400,000
—	2022年1月19日	3.754港元	18.77港元	7,469,127	1,493,825
—	2022年3月30日	2.63港元	13.15港元	435,963	87,192
—	2022年6月22日	2.802港元	14.01港元	1,650,000	330,000
—	2023年3月30日	2.534港元	12.67港元	4,400,457	880,091
<b>關聯實體參與者</b>					
常兆華博士— 微創®醫療董事	2020年3月31日	0.16美元	0.80美元	6,000,000	1,200,000
微創®醫療其他員工	2020年3月31日	0.16美元	0.80美元	8,330,360	1,666,072
	2022年6月22日	2.802港元	14.01港元	160,000	32,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尚未行使的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 每手買賣單位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為1,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1.02港元(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5.10港元)，(i)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1,020港元；及(ii)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將為5,100港元。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其中包括)，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刊發的《優化香港證券市場每手買賣單位框架的諮詢文件》建議，將每手價值的現行指引下限從2,000港元降至1,000港元。

本公司已考慮股份合併的替代比例。董事會經慎重考慮後認為，建議的五股合一比例屬適當，原因是該比例可在提高每股股份的交易價格與盡量降低碎股及零星股份對股東的潛在影響之間取得平衡。本公司認為，較低的合併比例未必能充分解決交易價格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方面的憂慮，而較高的比例則可能對股東造成更大不便。

鑒於：(i)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1.02港元，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價格當前略高於1,000港元但低於2,000港元；(ii)現有股份於過往年度若干時段按低於每手買賣單位1,000港元之價格進行交易；及(iii)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而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為5,100港元，將超過2,000港元。

鑒於股份之最近成交價，董事會認為，由於大多數銀行或證券行將按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故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並減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隨著合併股份之交易價格相應上調，相信股份合併將令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之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惟股東原可應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儘管產生若干碎股會給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股份合併對達致上述目的而言仍屬合理。經考慮潛在裨益及將產生之輕微成本，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董事亦已考慮股份合併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對本公司股本融資及其他企業行動產生的潛在影響。通過提高每股股份的交易價格，股份合併預期可為本公司帶來更大靈活性，以開展日後的股本融資活動(如發行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並使交易價格更契合市場預期。董事認為，此舉將提升本公司及時高效把握潛在融資機遇的能力。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影響股份交易的企業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然而，本公司可能並有意於合適融資機會出現時進行股權及／或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及營運。本公司經評估後認為，鑒於擬進行的股本融資計劃，建議的股份合併比例(即五股合一)屬合理適當。董事確信，於股份合併後，合併股份的交易價格將維持在符合聯交所交易規定的水平，並可規避每股股份價格跌破0.10港元的風險(該風險可能影響本公司高效開展股本融資的能力)。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屬必要舉措，有助於提高現有股份的每股股份市場價格，從而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把握有利的融資機遇。儘管潛在融資活動的規模尚未確定，但預期該等活動不會導致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違反聯交所的交易規定，亦不會致使每股股份的交易價格跌破0.10港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此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潛在集資活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其他安排

###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合併股份將向下取整至整數，且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考慮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如可能)進行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與該持有人所持股票數目無關。

###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促進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26年3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欲使用此項對盤服務的任何股東請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向其致電(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股東如欲配對碎股，請預先通過致電上文所載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號碼進行預約。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的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日期為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或之後，直至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內將現有股份的藍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淺金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僅於股東就每張遞交供註銷的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的每張新股票(以已註銷／已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有關金額)的費用後，現有股份的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僅可買賣合併股份，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的良好憑證，並可在任何時間換領為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惟將不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假設股份合併之全部條件將獲達成或另行豁免而定，故僅供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佈。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 或之前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2026年2月5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由2026年2月6日(星期五)至 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2026年2月9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在上文規限下，即便當天是惡劣天氣交易日，以下時間表(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亦將維持不變。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2026年3月4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併行買賣 開始	2026年3月4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 服務	2026年3月4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 服務	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併行買賣 結束	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告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之用，並可作出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至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得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2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通過普通決議案及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外且香港銀行開門營業處理銀行之間支票結算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0)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之普通股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香港結算服務使用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而如文義准許，亦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微創 <sup>®</sup> 醫療」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53)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每五(5)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並透過撇除任何會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每股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微創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明**

香港，2026年1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瑞年先生及Philippe Wanstok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國明先生、Brian Chang博士、鄧奧弋先生及吳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孫志祥女士及胡冰山博士。